

证券代码：002014

证券简称：永新股份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事项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吴慈生、王斌、陈结森、鲍恩斯、杨靖超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